

第十一條附表七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或通過評量訓練，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或評量
二	除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延長外，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領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三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妨害善良風俗，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妨害善良風俗，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	領取華語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行團體旅遊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非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業證。			務。
六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 格 人員，領取領隊人員執 業 證者，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推薦之其他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七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 格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解散登記或變更為乙種旅行業者，其執業證失效，並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执行業務或废止其执业证。	未於十日內將所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處新臺幣三千元
---	---	--------	----------------	--	-------------------------------	---------

	之有關團體。					
八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處新臺幣三千元

九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一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署查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未配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二	領隊人員執業時，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查核，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五千元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三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已即時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署報備。		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節重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形報備	
			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六千元	處新臺幣
			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一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四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五	領隊人員 誘導旅客 採購物品 或為其他 服務收受 回扣、向 旅客額外 需索、向 旅客兜售 或收購物 品、收取 旅 客 財 物。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 重 大 者，並得 逕行定期 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 廢止其執 業證。	誘導旅客 採購物品 或為其他 服務收受 回扣、向旅 客額外需 索、向旅客 兜售或收 購物品、收 取旅客財 物。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 千元  處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 並得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
十六	領隊人員 委由旅客 攜帶物品 圖利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 重 大 者，並得 逕行定期 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 廢止其執 業證。	委由旅客 攜帶物品 圖利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九千元  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並得定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七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八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业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九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領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處廢止其執業證		

	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業。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二十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二十一	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處新臺幣六千元

						執業證。
二十二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节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三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节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執業證。
--	--	--	--	--	--	------